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38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聚羧酸减水剂与无碱速凝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诚正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聚羧酸减水剂与无碱速凝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巴中曾口—金堂化工园区金堂区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1栋，设置聚羧酸减水剂、无碱速凝剂和乳化型脱模剂生产区；建设综合楼1栋，设办公室、质检室；配套建设罐区3个、仓库1栋等储运工程，软水机组、电蒸汽发生器、冷冻水机组等辅助工程，预处理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5万吨（禁止外售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无碱速凝剂4万吨、乳化型脱模剂1万吨。项目总投资110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占总投资1.67%。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

关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维管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罐区呼吸废气和生产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丙烯酸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后排放，硫酸雾、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排放；质检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废气采用碱喷淋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从生产车间、1 号罐区、2 号罐区及质检室边界起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和预处理

池等废水收集、回用和处理系统，初期雨水、反冲洗、喷淋等废水全部回用于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满足《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2-2024)后排入通江县秋锦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运前通过罐车拉运至通江县春在污水处理厂处理）。使用密闭管罐系统，架空化学品、生产废水等输送管道，加强设备、罐体和管道的检修，避免原料、产品和废水漏滴；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液体仓库、双氧水库房、罐区等区域重点防渗，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点，定期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等措施，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分类妥善处理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售；预处理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质检废液、涉及磷及重金属的特殊器皿清洗废水、一般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

规范，强化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加强对项目化工原料、辅料、产品、副产物等贮存、转运、使用等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生产单元-企业-园区”事故水防控体系，相关区域设置围堰、导流管和集水池，配备截断转输设施和企业事故应急池，联通园区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与风险评估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培训演练，建立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通江园区管理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应急联动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优化环保措施。

（七）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加强环境管理。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通江园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

(共7份)